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报告财产令

(2019)甘11执恢31号

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恢复执行一案，你们未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之规定，责令：

- 1、你们自收到此令三日内必须向本院提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 2、执行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即时向本院书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此令

附：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